关于提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 救助标准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力度,让困难群众 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,办好民生实事,推动2024年全县社会 救助重点工作落地见效,根据《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 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》(宁民函 [2024]12号)、《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宁民函[2024]14号)、《自治区 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 知》(宁民发[2019]31号)和《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进一步 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精神,现就提 高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 准、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:

一、保障水平

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650 元提高到 690 元,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483 元;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460 元提高到 510 元, 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不得低于 357

元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.3倍同步调整。孤儿养育津贴标准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按自 治区最新调整标准执行。

二、保障标准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随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、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和当地财政收支水平状况而适时进行调整。根据保障对象年龄、重病、重残、劳动能力以及家庭困难程度等实行分类施保,科学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分档救助标准,推进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,精准实施类别化、差异化救助。

(一) 城市低保标准

- 1. 重点保障类 (A 类):包括"三无人员"、重残(含三、四级智力精神残疾)、重特大疾病、完全失能人员,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690元;
- 2. 特殊保障类 (B类):包括部分失能、三四级残疾、单亲 劳动力弱等家庭,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5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70 元;
- 3. 一般保障类(C类): 指有一定劳动力, 因病因灾等原因致贫家庭, 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44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70 元。

(二) 农村低保标准

1. 重点保障类 (A 类):包括"三无人员"、重残(含三、四级智力精神残疾)、重特大疾病、完全失能人员,保障标准由

每人每月 4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10 元;

- 2. 特殊保障类 (B类):包括部分失能、三四级残疾、单亲 劳动力弱等家庭,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3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30 元;
- 3. 一般保障类(C类): 指有有一定劳动力,因病因灾等原因致贫家庭,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31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。

(三)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分为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,我 区特困供养机构同时接收城乡特困供养对象,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的基本生活费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 1. 3 倍拨付使用,分散 供养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根据户籍情况,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 标准的 1. 3 倍发放。经测算,我县集中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由 每人每月 84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97 元;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 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59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63 元;集中供养的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照料 护理费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45%和 75%确 定,标准保持不变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参照自治 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30 元执行;特困人员丧葬 费标准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40%确定 为 7108 元/人。

(四) 孤儿养育津贴标准

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(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) 养育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达到 1200 元。

(五) 残疾人两项补贴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 元提高到 115 元,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到 130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新的调整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,3月底前将提标资金差额补发到位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高度重视,精心安排。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 是推进落实 2024 年宁夏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的具体举措,也 是我县推进各项社会救助工作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 振兴的重要举措。县民政局、各乡(镇)要把落实困难群众基本 生活保障工作放在重要位置,精心谋划做好提标工作,科学核定 保障标准,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资金,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不发生问题。
- (二)加强宣传,营造氛围。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融媒体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载体,大力宣传各项社会救助法规和政策,营造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,特别要将本次提标工作宣传到位,使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、惠民之举。

- (三)严格制度,动态管理。县民政局、各乡(镇)要严格落实各项救助政策,规范审核审批程序,加大动态管理力度,加强政策衔接,定期开展信息比对,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各类预警信息处置,精准实施保障措施,及时发现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,筑牢防止返贫底线,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、保障对象有进有出,体现政策公平、公正。
- (四)加强监督,严肃问责。县民政局、财政局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,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严禁挤占挪用、截留和滞留社会救助资金,对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,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,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走样,真正惠及困难群众。